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89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91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配合國家政策使用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，落實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」，對於藥師法第16條及第17條執行方式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11月6日(104)國藥師平字第104272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藥事人員執行處方調劑疑義一節，仍請依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6月9日健保審字第1040059493號函及同年7月27日健保審字第1040061140B號函辦理。
- 三、至於藥師因執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政策，有關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」所生之疑義，仍建請洽該署釋疑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2015/11/25
交13:34:05章

部長 蔣丙煌